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校務會議補充規定

97年8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3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108年6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十八點訂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校務會議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規定組成成員比例，依本校規模決定之，並採教師代表參加制。
- 四、本規定代表成員 15 人，由下列成員組成之：
 - （一）校長為當然代表。
 - （二）兼行政之教師代表 2 人（另候補代表 1 人），由本校兼行政之教師中推選產生。
 - （三）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 5 人（另候補代表 3 人），由本校未兼行政之教師中推選產生。
 - （四）教師會理事長為當然代表。
 - （五）家長會代表 5 人（另候補代表 2 人），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餘 4 人（另候補代表 2 人）由家長委員會推選產生。
 - （六）職工代表 1 人，由職工推選產生。
- 五、本規定代表成員於每年八月一日前辦理重新推舉，任期一年（原則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候補代表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六、校務會議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處（文書組）擔任，負責校務會議各項行政作業庶務。
- 七、本規定經討論通過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